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鄭秉逸

電話：04-8972001-113

電子信箱：ntws45@ems.chut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090008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08083A00_ATTCH1.pdf、0008083A00_ATTCH2.pdf、0008083A00_ATTCH5.odt、0008083A00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及增訂第十八條之三「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」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9年8月5日生效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109年7月29日竹鄉代字第1090000507號函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本鄉竹元村辦公處、本鄉竹塘村辦公處、本鄉民靖村辦公處、本鄉五庄村辦公處、本鄉樹腳村辦公處、本鄉新廣村辦公處、本鄉田頭村辦公處、本鄉竹林村辦公處、本鄉小西村辦公處、本鄉溪墘村辦公處、本鄉內新村辦公處、本鄉長安村辦公處、本鄉永安村辦公處、本鄉土庫村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